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13 時 0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市長國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表）紀錄：李佳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管線汰換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一、顏顧問進儒：

（一）混合車道寬度至少應 3.5 公尺以上，不足 3.5 公尺車道用詞，請顧問公司確認並修正。

（二）交通維持計畫書中說明臨時人行通道使用紐澤西護欄圍設，但示意圖卻為三角錐加連桿，請顧問公司確認並修正。

二、周顧問家慶：

交通維持計畫書中說明工區圍籬使用 FRP 紐澤西護欄，請補充是否會進行灌水，以避免傾倒造成意外。

三、宋顧問瑋莉：

因基隆道路路幅較窄，夜間施工應加強照明、警示燈等相關警示設施，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規佈設。

四、主席裁示：

（一）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位於八德路，為本市七堵區及安樂區往來主要道路，部分工區範圍鄰近尚仁國小，請確實依交通維持計畫安排於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施工，以降低對學生之影響。

（二）施工區域請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相關施

工照明、警示設施務必確實依規定佈設。

(三) 請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廠商與地方民意代表及各相關單位成立工作群組，以適時反映並處理相關輿情。

(四)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依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柒、專案報告：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執法小組依張顧問哲揚建議補充說明「促進路口安全執法」與「行人友善暨護老專案」取締項目是否重複。
- 二、報告資料准予備查。

#### 捌、110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交通部「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中「補助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請民政處及教育處於期限內向交通部提報細部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亦請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另請秘書小組於 Line 群組中再次將交通部「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16 項行動方案做法、分工及時程提供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各單位執行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應跨局處協調整合資源，共同合作辦理。
- 三、請各單位依周顧問家慶建議，年末時於辦理情形中補充今年度建議及改善事項之具體量化執行績效；編號 11 請教育處補充建議提報交通或警政單位協處事項辦理情形。



四、編號 17、18、19、20、30 教育處部分、31 教育處部分同意解除列管，餘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玖、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請秘書小組依張顧問哲揚建議將繼續列管案件之列管建議統一為「繼續列管」，另因工程進度落後致與其他工程施工介面衝突及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修正之檢討機制，請交通處與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二、編號 4 同意解除列管，餘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顧問指導：

一、周顧問家慶：

有關「基隆市警察局 112 年 1-3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編號 1 建議中正路/中正路 656 巷及中正路/舊漁會大樓路口調整為 24 小時三色號誌管制，因該路段夜間 11 點後車流量較低，建議研議採短周期或維持現況行人觸動方式，可同時間兼顧交通安全及車流順暢。

二、主席：請警察局與交通處將周顧問家慶建議共同納入研議。

壹拾貳、主席結論：無。

壹拾參、散會。

